

#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永农委发〔2024〕209号

##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农产品综合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75号）相关要求，为高质量做好我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，高效规范使用财政奖补资金，经研究，开展永川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“农产品综合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”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资金来源及支持项目个数

2024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补助资金,90万元。支持1个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支持方向

1.以区域特色农产品为依托,建设一批品牌直销渠道网点、品牌直播间、品牌产品新农人IP,打造“永川香珍”“五间西瓜”“仙乡龙品”等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。

2.在试点区域内建设农产品电商服务中心、农产品电商供销平台、数据集成展示中心等,建设一批电商服务点,改建一批直播馆和网络直播培训室,并配置直播设备,开展农村网络直播试点,推进“互联网+”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地点

何埂镇、仙龙镇、五间镇等3个镇街范围内。建设地点在永川城区的,服务范围需将3个镇街作为重点。

## 四、申报对象

自愿承担“农产品综合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”建设,符合条件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、科研事业单位均可申报。申报主体要与农户建立良好的利益联结机制,通过合同订单、折股量化、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村集体或农户收益。

## 五、补助原则

财政补助资金与实施主体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:1,即实

施主体用于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须大于 90 万元。

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、修建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、县乡公路、水利工程等，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补偿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本息，不得用于“门墙亭廊栏”等景观建设，不得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、论证评审费等。

财政补助资金实行“先建后补”，项目完工经区农业农村委按程序验收后进行拨付。

## **六、完成时限**

区农业农村委项目资金计划文件下达后，实施主体需在 1 个月之内开工，完工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## **七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提交申报材料。项目申报单位须编制《永川区农产品综合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方案（格式）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。项目申报实施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审核。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，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。

（三）公示。开展项目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相关申报单位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。

## **八、材料报送**

（一）报送方式。申报材料中必须载明联系人姓名、工作部门、职务、办公电话及手机等信息；申报材料应包括：承诺书、

申报方案、项目申报汇总表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。请于2024年11月29日16:00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505室，逾期视为无效。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三份，电子件报送指定邮箱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项目实施方案文档格式不得擅自更改和删减。项目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方案的对应内容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1.承诺书（格式）

2.重庆市永川区农产品综合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（格式）

3.项目申报汇总表（格式）

4.项目评审表

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11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何政协；联系电话：023-49850680；邮箱：961433670@qq.com。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 1

# 承 诺 书（格式）

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XXX 自愿承担重庆市永川区农产品综合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。为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，我们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近 3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申报单位两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二、申报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完整有效。

三、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，无骗取财政资金，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。

四、我们对申报的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；承诺项目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中的资金用途、建设内容和标准、进度计划组织实施。项目建成后，承诺所建项目正常运转，3 年内不转让所购置设施设备。若 3 年内破产解体，所购置设施设备处置所得收归国有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2024 年 月 日

附件 2

# 重庆市永川区农产品综合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方案（格式）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实施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

手机：

项目主管部门：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联系人：

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

手机：

填制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

## **一、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（或工作开展情况）**

## **二、项目任务计划**

（一）项目任务来由（背景）。

（二）建设地点及规模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（分项具体说明，既要有定性表述，又要有定量数据）。

（四）建设进度。

（五）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。

（六）项目绩效目标（含项目带动能力，直接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等）。

（七）其他。

## **三、资金投入概算**

（一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

（二）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。

（三）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环节（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、补助标准和额度等）。

（四）其他。

## **四、组织保障措施**

## **五、项目实施单位情况**

（一）单位性质、隶属关系、职能（业务）范围。

（二）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。

（三）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。

（四）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（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）。

## **六、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**



表一

##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

姓名	性别	年龄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项目任务分工	备注



备 注	
-----	--

附件3

## 项目申报汇总表（格式）

汇总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投资总额	补助金额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财政资金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	绩效目标	备注

注：本表内容按照实施方案填写。

附件4

## 项目评审表

评审类别	评审内容	评审标准	评审结果	备注
业务评审	现有条件	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		
	业务目标	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		
	建设内容	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，规模是否符合要求		
财务评审	项目单位财务能力	1、近3年财务状况是否良好；		
		2、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。		
	财政支持环节	1、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；		
		2、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；		
		3、是否有明确的补助（补贴）标准；		
		4、补助（补贴）标准确定是否合理。		
资金筹措	1、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；			
	2、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；			
评审结论	<p>（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评审组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（评审专家组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）</p>			
评审人员签字				

说明：评审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。评审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、财经类、工程类、管理类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，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%。



